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5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用藥安全相關事項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105年3月22日FDA藥字第10514031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疑似因使用含paliperidone palmitate成分藥品發生心搏停止及猝死之死亡通報案例，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，並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提醒：

(一)應注意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不同劑型併用或與risperidone成分藥品併用時（paliperidone為risperidone之主要活性代謝物），可能因曝藥量過大，導致prolonged QT interval相關風險。

(二)應注意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與其他抗精神病藥物間之藥物交互作用，導致prolonged QT interval相關風險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簽發
Scanned by CamScanner